

府谷县 2025 年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 永久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 府谷县国土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榆林市荣联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项目使用草地手续的顺利报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府谷县 2025 年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永久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目的

1.1 工程概况：府谷县 2025 年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用地范围涉及府谷县清水镇清水行政村，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占地总面积 54.6207 公顷，永久使用草地 42.0888 公顷。

1.2 目的：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永久使用草原论证报告，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提供依据。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项目用地进行草地调查勘测，编制永久使用草原论证报告。

2.2 工作范围：府谷县 2025 年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永久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提供与设计有关的技术标准、坐标、图纸等资料和当地社会经济资料。

3.2 甲方技术人员参与外业调查、以确保四至界限的准确性

3.3 协助乙方完成项目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文件的服务。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必须具备合法从事本建设项目所需的林草地勘察设计的资质。

4.2 乙方负责除项目使用草原审批过程中缴纳的 normal 费用外的其他各项费用支出。

4.3 按照技术标准和时间要求及时提交使用草地论证报告编制成果。

4.4 在编制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随时与甲方沟通。

第五条 成果提交

按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使用草原论证报告成果纸质版 6 份和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依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设计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文件精神。

6.2 论证报告编制费用

6.2.1 使用草地论证报告编制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报告编制费用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189140 元）

6.2.2 付款方式：取得林业部门草原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草原论证报告编制业务或主管部门认定使用草原论证报告有瑕疵、不符合相关规定，则乙方要重新修改编制直至主管部门通过为止。

7.2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工作，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款项，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专人送达、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8.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专人送达、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合同。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

甲、乙双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最终成果，包括报告及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为甲、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给其他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0.2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发生的争议提请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府谷县国土储备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赵国平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荣联生态环境开发
(签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建飞 15929198184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青年團